

中國信託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111025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通知「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條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至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依前揭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後進行清算。
- 三、本公司業已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俟金管會核准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管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理財產產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